

實踐大學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08年6月11日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6日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12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7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30條、第31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9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目的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保障女性生育機能、妊娠、分娩後、哺乳等女性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與其胎(嬰)兒之健康，特訂定「實踐大學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達到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目地。

三、適用對象

- (一)育齡期之女性教職員工。
- (二)妊娠中或妊娠終止之女性教職員工。
- (三)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教職員工。
- (四)分娩滿一年後，仍持續哺餵母乳且提出母性健康保護需求之女性教職員工。

四、適用範圍

(一)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1.懷孕、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哺餵母乳之工作者從事下列工作：

- (1)工作暴露於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者。
- (2)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 (3)職安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及第2項第3款至第5款之工作。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2.育齡期女性工作者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 (二)應實施危害評估：懷孕、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哺餵母乳之工作者暴露於職安法第30條第1項或第2項之危險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

五、職責分工

(一)人力資源處

- 1.提供適用對象名冊(如女性教職員工產檢假、產假及育嬰留停)予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

員。

2. 哺乳親子室使用維護管理(台北校區資源教室代管，高雄校區生輔二組代管)。

3. 依醫師評估及建議，協助懷孕中或分娩後一年內之女性勞工工作調整、更換、請假等事宜。

(二)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1. 負責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各項措施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宣導女性勞工健康保護之相關資訊。

3. 協助工作危害評估，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

4. 對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教職員工，藉由面談，尤其主訴或透過一般之理學檢查等，向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提出評估健康危害、風險等級、工作適性評估及危害控制建議等。

5. 依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

6. 相關文件或紀錄，至少保存三年備查。

(三) 職安人員

1. 參與並協助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協助保護計畫之危害評估。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受評者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執行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四)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1. 參與並協助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3. 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

4. 與妊娠中、分娩後未滿一年或有妊娠健康疑慮之女性教職員工進行健康保護面談、健康指導，並提供綜合之適性評估與建議，及採取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五) 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1. 參與並協助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2. 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3. 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4. 配合保護計畫管理與調整女性教職員工之工作時間、內容。

(六) 適用本計畫之女性教職員工

1. 提出本計畫之需求，並配合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2. 對於本校所採取之母性健康管理措施，有配合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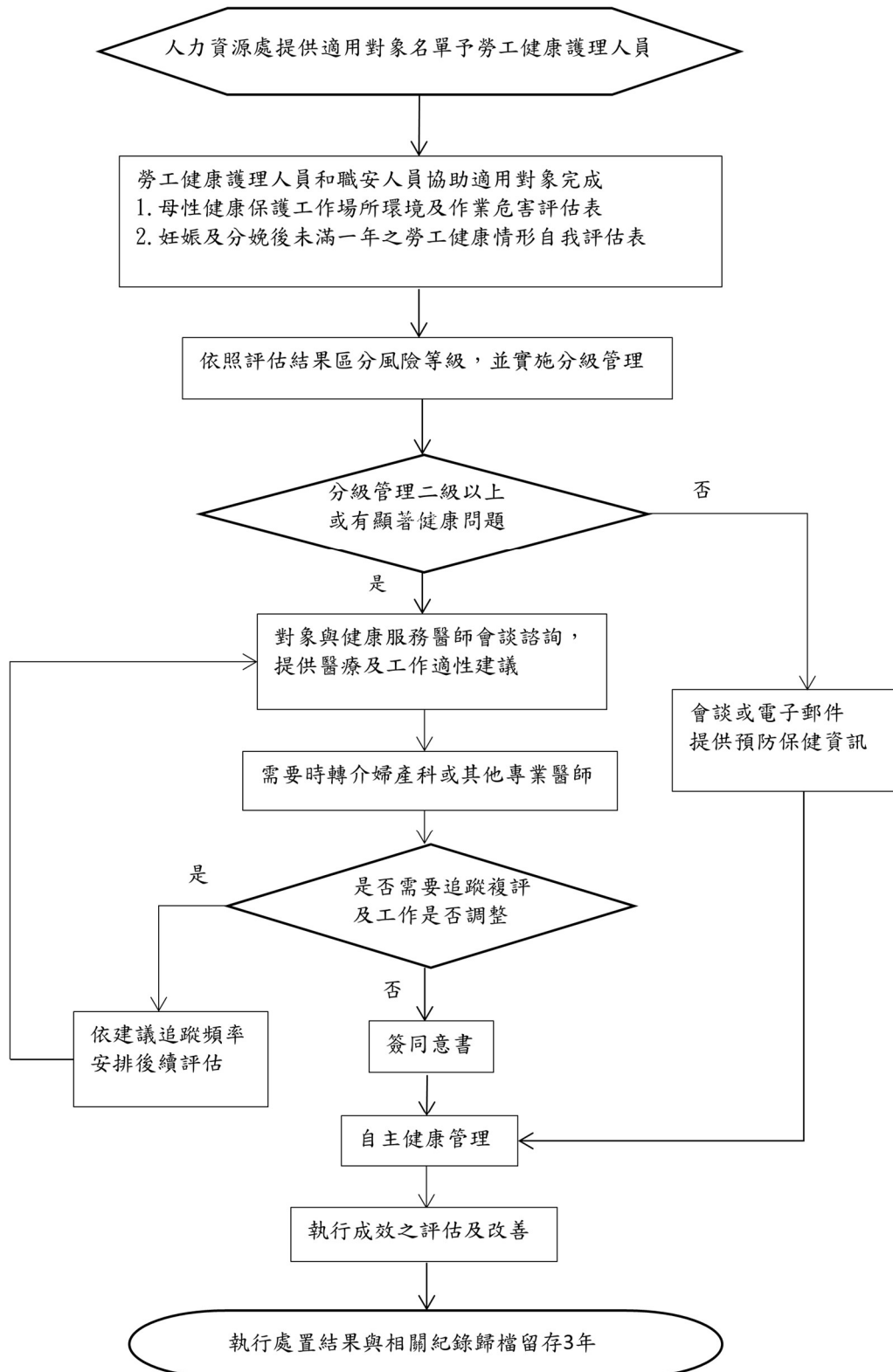
3. 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4. 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及工作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5. 本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以調整保護計畫之執行。

六、計畫執行流程

(一) 本計畫推動之流程如下圖：



(二)人力資源處協助提供女性教職員工產檢假、產假及育嬰假名冊予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三)風險評估

1.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依據人力資源處提供的名冊，協助適用對象於妊娠中和分娩後各完成填寫一次「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附表一)及「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
2. 由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協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其他參與者(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受評估單位主管及人事管理單位等)，參考「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附錄一)、「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附錄二)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中規範對於未滿十八歲及妊娠或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化學品(附錄三)，進行工作危害辨識與評估。
3. 育齡期之女性教職員工：符合鉛及其化合物特殊作業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資格之實驗室人員，實施檢查並評估相關危害是否影響其生殖機能。

(四)危害控制、工作調整、與分級管理

1. 第一級管理：無危害風險；經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評估無危害母體、胎兒健康，可繼續從事原工作，給予女性教職員工書面或口頭告知危害資訊，並定期評估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之風險與管理。
2. 第二級管理：可能有危害風險；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面談指導，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
3. 第三級管理：有危害風險；應依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含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的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五)健康面談及指導

1. 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結果為第二級管理以上或有顯著健康問題者，安排與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會談諮詢，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三)，綜合評估並提供醫療與工作適性建議。
2. 當上述對象有健康疑慮時，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將協助結果異常者轉介婦產科醫師或其他專科醫師，安排進一步評估或追蹤檢查。

(六)適性安排

1. 經醫師評估需進行工作調整者，由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進行面談，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對象及單位主管意見，應尊重對象意願及加強溝通，優先調整工作之業務量或工作時數，其次建議可調整為合適之暫時替代性工作。若上述皆不可行，為保護對象及其胎(嬰)兒之健康與安全，則須暫停工作。
2. 適用對象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健康異常或有不適

反應，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一)本計畫之績效評估，在於校內所有女性教職員工母性健康管理之整體性評估，包括接受母性健康風險評估之參與率、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達成率。

(二)由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每年12月填報「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附表四)，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並保障個人隱私權。

八、本計畫相關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並應保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守本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保障個人隱私權。

九、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姓名：	員編：	單位名稱與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預產期)：	/ /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生產日)：	/ /	
作業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危害類型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無	可能有	有
物理性危害			
1.工作用階梯寬度小於30公分			
2.作業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例如固定物無防震設計)			
3.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定義)			
4.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 \geq 85dB$)			
5.暴露於溫度明顯變動，致有極大溫差之作業環境			
6.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依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之定義)			
7.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8.從事鑿岩機、鏈鋸、鉚釘機（衝程70公厘以下、重量2公斤以下者除外）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9.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之定義)			
10.從事礦場地下礦物試掘、採掘之作業			
11.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業			
12.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13.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作業			
14.其他：			
化學性危害			
1.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			

職安法30條第1項第5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三)：(請敘明物質)			
2.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三)：(請敘明物質)			
3.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6.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7.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之空間			
8.其他：			
生物性危害			
1.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水痘、C 型肝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其他：			
人因性危害			
1.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3.工作姿勢為重覆性之動作(動作內容：_____)			
4.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5.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6.其他：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1.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____點~____點)			
2.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每週____小時)或國外出差			
3.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係指作業環境中只有自己一個人)			
4.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5.異常工作負荷導致精神緊張或工作壓力，或無法調整工作時間或休假			
6.其他：			

其他			
1.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無坐具可休息			
2.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無法自由起身走動			
3.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其他：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非屬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至第5條適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受評人員簽名：_____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_____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員編：	年齡：	作業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單位/部門名稱：		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多胞胎）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終止(引產/流產)，妊娠週數____週			
二、過去疾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家族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input type="checkbox"/> B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次，生產次數_____次，流產次數_____次 3.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次，剖腹產_____次，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過去懷孕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子宮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肌瘤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頸手術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5.其他：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下列各種風險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規律產檢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環境存在風險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input type="checkbox"/>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症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睡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失眠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六、自覺徵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血 <input type="checkbox"/> 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痙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症狀：			
備註：1.本表由勞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2.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			

附表三、

母性健康康保護之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員編：	單位名稱： 作業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復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高：____公分；體重：____公斤；BMI：____；血壓：____mmHg；心跳：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職稱/內容：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 健康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大致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 管理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1) 變更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2) 變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3) 縮減職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業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4) 限制加班（不得超過____小時/天） <input type="checkbox"/> (5) 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6) 出差之限制（每月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7) 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敘明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	
三、工作適性安排意願同意書	
本人_____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與_____面談，並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及公司所採取之措施，本人同意接受下述之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勞工簽名：_____	
面談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名：_____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_____	
執行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 (人次或%)	備註 (改善情形)
保護對象之評估	1. 女性勞工共_____人 2. 育齡期女性勞工(具生理週期且具生育能力者)共_____人 3. 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4. 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5. 哺乳中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危害辨識及評估	1. 物理性危害_____項 2. 化學性危害_____項 3. 生物性危害_____項 4. 人因性危害_____項 5.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_____項 6. 其他_____項 7. 風險等級共計：第一級管理_____人、第二級管理_____人、 第三級管理_____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 醫師面談者_____人;未完成共_____人 2. 需觀察或追蹤檢查者共 _____人 3. 需進行醫療者_____人 4. 需健康指導者_____人 5. 需轉介進一步評估者_____人 6. 需定期追蹤管理者_____人	
適性工作安排	1.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_____人 2. 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_____人 3. 需變更工作者_____人 4. 需給予休假共_____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 醫師面談率_____ % 2. 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_____ %	
其他事項		

勞工健康護理人員簽名及日期： _____

環安衛主管簽名及日期： _____

附錄一、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分貝	TWA 80~84分貝	TWA ≥85分貝																													
游離輻射	雇主對妊娠輻射工作人員，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使其胚胎或胎兒接受與一般人相同之劑量限度，其限度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5μ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5μg/dl 以上未達10μg/dl	血中鉛濃度在10μ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0.025mg/m ³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針對無容許暴露標準之母性健康危害化學品，亦可運用 CCB 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評估暴露危害風險。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濃度 有害物</th> <th colspan="2">規定值</th> </tr> <tr> <th>ppm</th> <th>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硫化碳</td> <td>5</td> <td>15.5</td> </tr> <tr> <td>三氯乙烯</td> <td>25</td> <td>134.5</td> </tr> <tr> <td>環氧乙烷</td> <td>0.5</td> <td>0.9</td> </tr> <tr> <td>丙烯醯胺</td> <td></td> <td>0.015</td> </tr> <tr> <td>次乙亞胺</td> <td>0.25</td> <td>0.44</td> </tr> <tr> <td>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砷計)</td> <td></td> <td>0.005</td> </tr> <tr> <td>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汞計)</td> <td></td> <td>0.025</td> </tr> <tr> <td colspan="3">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 </tr> </tbody> </table>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生物病原體		1. 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 暴露於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等負載，或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高負載或高負載，或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	-	-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妊娠中</td> <td>分娩未滿6個月者</td> <td>分娩滿6個月但未滿1年者</td> </tr> <tr> <td>重量作業別</td> <td colspan="3">規定值(公斤)</td> </tr> <tr> <td>斷續性作業</td> <td>10</td> <td>15</td> <td>30</td> </tr> <tr> <td>持續性作業</td> <td>6</td> <td>10</td> <td>20</td> </tr> <tr> <td colspan="4">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 </tr> </table>		妊娠中	分娩未滿6個月者	分娩滿6個月但未滿1年者	重量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妊娠中	分娩未滿6個月者	分娩滿6個月但未滿1年者																				
重量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其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或第2項第3款至第5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附錄二、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

項次	CAS.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R1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R1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R1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R1
5	7718-54-9	氯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R1、M2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R1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M1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R1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R1
10	96-45-7	伸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R1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R1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R1、M2
13	756-79-6	甲基膦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M1、R2
14	924-42-5	N-(羥甲基)丙烯醯胺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M1、R2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M1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R1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R1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M1、R2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R1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M1
21	75-56-9	1,2-環氧丙烷	methyloxirane	M1
22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R1
23	872-50-4	N-甲基吡咯啉酮	1-methyl-2-pyrrolidone	R1
24	127-19-5	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acetamide	R1
25	75-21-8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M1、R1
26	117-81-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R1

27	1333-82-0	三氧化鉻	chromium trioxide	M1、R2
28	1330-43-4	四硼酸鈉	disodium tetraborate, anhydrous	R1
29	1303-86-2	三氧化二硼	diboron trioxide	R1
30	17804-35-2	免賴得(TW)；苯菌靈(CN)	Benomyl	M1、R1
31	10605-21-7	貝芬替	Carbendazim	M1、R1
32	10124-43-3	硫酸鈷	Cobalt sulfate	R1、M2
33	111-96-6	二乙二醇二甲醚	Diethyleneglycol dimethyl ether	R1
34	62-50-0	甲磺酸乙酯	Ethyl methanesulfonate	M1、R2
35	110-49-6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	R1
36	79-16-3	N-甲基乙醯胺	N-Methylacetamide	R1
37	629-14-1	乙二醇二乙醚	Ethylene glycol diethyl ether	R1
38	330-55-2	理有龍	Linuron	R1
39	13840-56-7	硼酸鈉鹽	Orthoboric acid, sodium salt	R1

註：

1. 生殖毒性：toxic for reproduction，簡寫 R；生殖細胞致突變性：germ cell mutagenicity，簡寫 M；分級：第 1-3 級，簡寫 1-3。
2. 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職安署現有資訊篩選供事業單位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事業單位於評估危害時，得參考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之分類結果，或下列網站之資訊：

職安署的 GHS 網站：https://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環保署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網站：<https://toxicdms.epa.gov.tw/Chm>

日本的 GHS 網站：https://www.nite.go.jp/chem/english/ghs/ghs_index.html

德國的 GESTIS：<https://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2.jsp>

歐洲化學品管理局：<https://echa.europa.eu/information-on-chemicals/>

附錄三、對於未滿十八歲及妊娠或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具危害性

化學品名稱
1、黃磷
2、氯氣
3、氰化氫
4、苯胺
5、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6、六價鉻化合物
7、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8、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9、二硫化碳
10、三氯乙烯
11、環氧乙烷
12、丙烯醯胺
13、次乙亞胺
14、含有 1 至 13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
1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